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

理工机能委〔2022〕 2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委员会 关于免去胡长兴同志党委委员的请示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：

因岗位调动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，拟免去胡长兴同志党委委员职务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。

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